

黑龙江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按照文件要求，2024 年黑龙江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包括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乡镇卫生院设备购置项目、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设项目、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项目，共计 8 个项目，中央财政分 4 批下达补助资金共计 20,040 万元。同时，我们对中央下达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分解，连同资金同步下达。

二、绩效情况分析

我们通过竞争性评审或择优遴选的方式，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共下达补助资金 20,040 万元，实际执行数 4,991.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24.91%。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4,013 万元，实际执行 3,663.14 万元，执行率 91.28%。

2.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4,007 万元，实际执行 81.43 万元，执行率 2.03%。

3. 普惠托育发展示范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4,000 万元，

实际执行 1,247 万元，执行率 31.18%。

4.乡镇卫生院设备购置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3,200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执行率 0%。

5.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2,200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执行率 0%。

6.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220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执行率 0%。

7.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设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2000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执行率 0%。

8.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400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执行率 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黑龙江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该项资金执行国家项目方案，用于我省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人才培养和信息化建设等能力提升。此项资金根据国家工作要求，按计划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执行，各项目执行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用途，财务核算及时、真实、可靠，切实做到资金专款专用。

1.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4,013 万元，各项目执行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财政经费管理要求开展项目建设，所有经费全部用于补齐脱贫县医疗服务短板，补助范围为全省 20 个脱贫县，每县选取 2 个乡镇卫生院作为基层项目医疗机构，每个乡镇卫生院下带 5 个村卫生室。每县 200 万元，其中县级医院 120 万元；2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 60 万元，每个 30 万元；10 个村卫生室共 20 万元，每个 2 万元。

2.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4,007 万元（包含国家奖励 7 万元），按照每个专科 500 万元的标准全部下拨，分别为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内科（内分泌专业）、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内科（内分泌专业）、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急诊医学科、黑龙江省眼科医院眼科、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妇产科、大庆油田总医院儿科、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现变更为牡丹江医科大学附属红旗医院）重症医学科、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内科（老年病专业）。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购置、人才队伍建设、适宜技术推广、先进技术引进等，项目执行周期为三年。

3.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4,0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示范城市哈尔滨市盘活闲置场地建设社区托育机构、建设家庭托育点和托育联合体、托育机构安全保障、降低托育机构成本、托育人员培训、托育信息化平台建设、托育工作社会宣传等工作。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各项目县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全面提升了项目县医疗卫生综合能力，进一步完善了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提高了县域就诊率和满意度。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已完成 90%以上。

2.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取得进展。在临床技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方面，重点考察专家团队的专业能力、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 1 项，全年共开展 47 项。通过优化医疗服务模式，提升专科辐射能力及声誉和影响力；通过专科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各方面人才，构建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通过将精细化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融入专科能力建设，提升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水平；通过患者对医护人员的服务态度、诊疗流程的便捷性以及疾病治疗的整体满意度的评价，更全面地了解医院在医疗服务方面的优势和不足，从而有针对性地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绩效目标共设置三级指标 2 项，目前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2 项，按预期评估方向运行。

3.普惠托育发展示范项目在 2024 年度的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指标未达到预期的情况。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按照能力提升建设要求，实现既定目标。2024 年，

项目支持 40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200 个村卫生室。各项目建设经费执行国家标准，严格控制成本，杜绝超出经费使用范围。通过开展建设项目，项目单位服务能力得到提升，群众看病就医县域内选择持续增加，受益较大。

2.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共支持 8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各项目单位对照绩效目标表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并具有一定效果。在临床技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方面，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 1 项，全年共开展 47 项。

3.普惠托育发展示范项目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2024 年底绩效目标为 4.5 个，实际为 4.1 个；每千名 3 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 2024 年底绩效目标为 430 个，实际为 407 个；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绩效目标为 100%，实际为 100%；2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目标为 26%，实际为 20%；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保育师资格证书占比目标为 95%，实际为 85%；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29%，实际为 30%；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目标为 88%，实际为 85%；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目标为 75%，实际为 70%；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目标为 75%，实际为 70%；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目标为 24%，实际为 24%；托位实际使用率绩效目标为 65%，实际为 30%；3 岁以下婴

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 98%，实际为 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部分项目因履行前期手续未形成支出。乡镇卫生院设备购置项目、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设项目、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项目共计 8,020 万元，因项目资金多数用于设备购置，涉及政府采购流程较长，且资金下达时间临近年末，导致未形成支出，目前各地正在进行招标。下一步我们将继续通过按月督促市县和省直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定期召开调度会议、通报、约谈等形式，加大工作调度力度，确保在项目时效内完成工作。

（二）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周期长。国家确定周期为三年，需按项目计划推进，绝大多数资金在第二年发生支出，导致目前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将督促项目执行单位按计划积极推进，确保 2025 年年末完成大比例支出工作。

（三）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执行中遇到困难。哈尔滨市 2022 年—2023 年常住人口出生率分别为 3.40‰、3.43‰；虽然 2024 年出生率上升到 4.01‰，但仍然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76 个百分点。受人口出生率较低导致的 3 岁以下婴幼儿数量较少、托育服务社会需求总体较弱等因素影响，到 2025 年实现每千人口托位数 4.5 个的目标压力较大。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盘活可用的闲置资产工作进展艰难，距任务目标存在 37 个缺口。部分项目支出

前期调研和考虑不足，如托育机构物业补贴，项目资金过大，存在无法支出风险。已盘活资产举办托育机构组织形式不明确，存在运营难题。下一步哈尔滨市将加快推进中央财政支持示范项目实施，以市政府名义督办各区、县（市）政府，督导社区托育机构和家庭托育点建设进展缓慢的区、县（市）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定期开展部门沟通协商和督导调度，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我省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预算安排、改进管理相结合的有效机制，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要求，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我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转移支付区域 (项目) 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 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相关机构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40	4991.57	24.91%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0040	4991.57	24.9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该项资金执行国家项目方案, 按照《黑龙江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用于我省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人才培养和信息化建设等能力提升。此项资金根据国家工作要求, 按计划执行,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下达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流程拨付		
	使用规范性	按照《黑龙江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使用		
	执行准确性	按资金用款计划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制定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相关市县和省直单位按进度支付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各项目县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全面提升了项目县医疗卫生综合能力，进一步完善了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提高了县域就诊率和满意度。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各项目单位对照绩效目标表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并具有一定效果。在临床技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方面，重点考察专家团队的专业能力、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1项，全年共开展47项。通过优化医疗服务模式，提升专科辐射能力及声誉和影响力；通过专科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各方面人才，构建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通过将精细化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融入专科能力建设，提升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水平；通过患者对医护人员的服务态度、诊疗流程的便捷性以及疾病治疗的整体满意度的评价，更全面地了解医院在医疗服务方面的优势和不足，从而有针对性地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绩效目标共设置三级指标2项，目前全部达成预期指标2项，按预期评估方向运行。</p>				截至目前，所有项目目标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其余省份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20	
			所有受支持的县医院数量及名单	与项目所在县一致	20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8个	8个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4.5	4.1	未到项目完成周期，工作正在陆续开展中，下一步加大推进托位扩增力度。
			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个)	430	407	未到项目完成周期，工作正在陆续开展中，下一步加大推进托位扩增力度。
		质量指标	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	100	100	
			2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	26	20	未到项目完成周期，工作正在陆续开展中，下一步加大推进2岁以下托位扩增力度。
			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保育师资格证书占比(%)	95	85	未到项目完成周期，培训工作正在陆续开展中，培训完毕后发证。

		2023 年度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量	较上一年提高	2121105	
		2024 年度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量	较上一年提高	2206141	
		2023 年度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量	较上一年提高	32804	
		2024 年度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量	较上一年提高	47068	
		2024 年度县域就诊率得到提升的项目县数量		20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2024 年度县域就诊率得到提升的项目县数量/所有受支持的县医院数量*100%)	≥60%	100%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51	
		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	29	30	
		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 (%)	88	85	未到项目完成周期, 工作正在陆续开展中。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	75	70	未到项目完成周期, 工作正在陆续开展中, 继续加快盘活闲置资产开办社区托育机构。
		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	75	70	未到项目完成周期, 工作正在陆续开展中, 下一步将积极动员用人单位开办托育机构。
		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	24	24	
		托位实际使用率 (%)	65	30	未到项目完成周期以及受人口出生率下降等因素影响, 入托率较低, 下一步要加大宣传力度, 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 提升群众入托意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2023 年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2.6	
		2024 年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3 年度项目县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90%	
		2024 年度项目县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91%	
		2023 年度项目县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87%	
		2024 年度项目县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89%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 (%)	98	98%	
		重点专科项目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10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